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修正本會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八○次會議紀錄研議案第二案-高雄市三十七期重劃區部份藍昌路路段應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第三次研議研議案決議爲「請工務局、地政處邀請重劃區之業主及當地陳情里長、仕紳舉行說明會後再議。」。
- (二)其餘照原紀錄確認。

七、研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區部份公園用地(左公二)爲保存區、道路用地及住宅區(供國宅使用)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左公二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設五·六公頃國宅用地,餘爲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及聯外道路用地(沿現有眷村西、北兩側劃設)。
- (二)前開國宅用地建蔽率四〇%、容積率四二〇%,其平面配置須於舊城牆周圍留設法定空地,並獲本會研議通過後再著手進行國宅之細部設計。
- □第二案: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區部份地區不列入整體開發範圍研議案。【提 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退請提案單位考量委員發言內容補充不列入整體開發範圍之標準暨比照高坪 第一期研擬安置計畫後再行提會。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研析變更本市前鎭工業區爲亞太營運特定專用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 工務局】

決議:照提案辦法通過。

□第二案:爲本市左營區「海光三村」、「勝利新村」、「四知十四村」等三處眷村爲加速眷村改建及儲備國宅用地,擬請編定爲「國宅用地」(建蔽率爲四○%、容積率爲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決 議:同硏議案第一案決議。

九、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